

证券代码：832151

证券简称：听牧肉牛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 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及需要，由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古镇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用于购买育肥牛及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梁应海将其所持有的 1,576.11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5%）向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对公司此贷款作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应海、杨惠芬为此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因控股股东梁应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576.11 万股，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质押给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提供反担保，现需要先行申请办理梁应海名下已质押的 1,576.11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再次办理质押手续为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了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古镇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梁应海、杨惠芬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应海、杨惠芬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控股股东质押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应海、杨惠芬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梁应海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二环西路世纪生活小区

#### 2. 自然人

姓名：杨惠芬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二环西路世纪生活小区

### （二）关联关系

1. 梁应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质押其股权为公司贷款作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 杨惠芬与梁应海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736.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梁应海、杨惠芬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关联方梁应海质押其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该过程未收取任何费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及需要，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古镇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用于购买育肥牛及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现公司已取得了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富滇银行授信业务审批通知书》（编号：BV20181012000030），具体贷款条款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为了保障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古镇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相关事宜的有效进行，申请由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现公司已取得了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担保申请审批通知书》（编号：云再担审【2018】029 号）。

根据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富滇银行授信业务审批通知书》（编号：BV20181012000030）及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担保申请审批通知书》（编号：云再担审【2018】029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应海及杨惠芬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梁应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1,576.11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反担保。具体的担保、反担保条款以双方正式签订的《担保合同》、《反担保(质押) 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梁应海质押其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及关联方梁应海、杨惠芬为公司贷款承担无偿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

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筹资效率，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发展。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